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此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8.70%），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着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计划终止募投项目“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年产铝质散热器 70 万台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由年产汽车暖风机 90 万台生产线承继)，终止募投项目“乘用车空调冷凝器、蒸发器生产线项目”的后续投资(已投入的募集资金由“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承继)，调整募投项目“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的投资规模，将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6,468.46 万元变更投入“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尚余募集资金 18,982.7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总投资 6,468.46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保险杠，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实施，实施地点为柳州市柳东新区，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 5、“乘用车中冷器生产线项目”项目申请报告书；
 - 6、“注塑件生产基地二期技改项目”项目申请报告书。
-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4 日